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建華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一編號二十五宣告刑欄「14時
許」等文字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一編號25宣告刑欄「有期
徒刑7月14時許」之記載，其中「14時許」等文字顯係誤
載，應予刪除，前開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
上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